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2. 醫院管理局代表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以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網站和社區通訊的情況。

3. 議員就薄扶林輸水管旁行人小徑、瑪麗醫院 S 座大樓訪客停車場車位不足的問題、擴闊北行方向的巴士站等事宜提出意見，醫院管理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此外，有議員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交代重置瑪麗醫院附近的公共洗手間以加設升降機通往 K 座的可行性。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 有關重置瑪麗醫院附近公共洗手間的事宜，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將食環署提供的資料電郵予議員。）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及有關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事宜

4.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1/2017 號附件的「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撥款申請，並批准預支一半款項（即 25 萬元）予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並通過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籌委會合辦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巡迴展覽。

5.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71/2017 號第 6 段有關將「以粵曲為主的活動」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27,760 元調撥至「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以資助「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三份撥款申請。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6.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一有關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二及三有關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

7.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全年活動經費，將於稍後舉行工作坊，邀請署方相關組別出席，與議員初步磋商署方於 2018-19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撥款申請的詳情。

（會後補註： 工作坊訂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8. 關於從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中預留 10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區議會同意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並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的認識。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9. 區議會通過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並通過撥款 39,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

建議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水域鋪設海底光纜系統

10. 是項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

11. 地政總署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題述工程的詳情，包括登陸地點、陸上光纜安裝工程、海底路線規劃、安裝方法、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察與審核工作等。

12. 議員基本上對此項工程沒有持反對意見，惟就工程對附近環境，包括樹木、水質及海床的影響表達關注。議會要求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前必須向漁業界作充份諮詢，施工期間亦須與業界及位於鄰近的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地政總署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關注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

13. 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共同提出，並一併討論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檢討各部門在南區的天災封路下應變工作」議程。

14. 議員就題述表達意見及提出查詢，包括部門在颱風及暴雨後需要作出善後工作的資源是否足夠、制定水浸黑點名單、清理塌樹的進度、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及分工安排，設立緊急事故通訊群組、風暴後交通安排、薄扶林村第二期雨水排放改善工程的進展、在颱風襲港期間延長南港島線（東段）的服務範圍的可行性等。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食環署、康文署、運輸署及民政處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設立 2018-2019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

15. 區議會通過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設立議會文件 75/2017 號第 2 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A）至（E）的現有職權範圍，以及於各委員會繼續設立副主席職位，並訂定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

16.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75/2017 號第 3 段所述的安排，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維持不變，即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並通過發放有關 2016-2017 年度各增選委員的提名人的有關資料，以回應公眾的查詢。

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17.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6/2017 號附件有關 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7 月份的會議日期除外），以及下列經修訂的 2018 年 7 月的會議日期－

- (i) 南區區議會大會第十七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5 日舉行；
- (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舉行；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舉行；
- (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舉行；以及
- (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將 2018 年的會議日程電郵予議員。）

利益申報

18. 因應早前的審計報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訂立指引，並更新了《議員及區議員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第 8 類－其他」；民政總署亦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訂立指引，有關的指引與南區區議會現行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分別不大。區議會通過於稍後時間舉行工作坊，以詳細討論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 工作坊已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

香港癌症日2017

19. 區議會通過成為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2017南區優秀青年嘉許計劃

20. 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於本年度聯同民政處舉辦第三屆「南區優秀青年嘉許計劃」，以表揚在社區積極參與地區活動或服務、對社區發展有貢獻、在個人成就上有卓越表現，以及兼具領袖潛能的青年人，本年度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2 日。議員備悉以上資料。

徵詢意見

2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